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1)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之接納及批准水平；

及

(2)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期進一步延長

茲提述(i)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ii) 要約人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澄清公告；(iv)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權威金融」) 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回應文件(「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及(v) 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經延長截止日期及延長要約期之公告(「延長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延長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經延長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及批准水平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

- (i) 已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104,318,178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基於權威金融最近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股份相當於首個截止日期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3.38%；
- (ii) 已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58,967,885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批准，基於權威金融最近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股份相當於首個截止日期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91%；及
- (iii) 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

- (i) 已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108,534,393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基於權威金融最近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股份相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3.52%；
- (ii) 已接獲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61,268,353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批准，基於權威金融最近刊發之公開可得資料，該等股份相當於經延長截止日期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1.99%；及
- (iii) 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權威金融股份。

於要約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權威金融股份或有關權威金融股份之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權威金融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部分要約接獲涉及最少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威金融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1.64%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威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1.00%（假設所有權威金融購股權已獲行使））之部分要約有效接納；及
- (ii) 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獲得於截止日期持有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威金融股份之登記權威金融股東批准。

購股權要約僅於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所載之該等要約的接納程度及批准水平，於經延長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內「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i)及(ii)尚未獲達成。

進一步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為給予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更多時間考慮該等要約，要約人有意將該等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

要約文件、批准及接納表格以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該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所載的資料。

有關該等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即經延長截止日期）作出。

下文所載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1)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三)

經延長截止日期 (附註1)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1)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該等要約結果的

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1)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最後完成日期，即該等要約可就接納宣佈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該等要約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中國集成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進一步延長截止

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3)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三)

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

該等要約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在所有

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寄發後的日期寄發，則該等要約須在要約文件寄發（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後至少28日內可供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該等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因此，要約人將進一步延長要約期，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即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要約人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延長、修改或到期。倘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後）並無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將有權撤回其接納。然而，有關撤回權利僅可在該等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行使。
2. 根據收購守則，未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要約不可於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的某期間結束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延後至下一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
3. 作為權威金融股份代價的中國集成股份的股票，或根據該等要約提呈的權威金融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接收代理收到使該等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或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有關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則該等要約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透過公告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通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購股權要約須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且只要部分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則購股權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本公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本公告上文「進一步延長要約期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文件附錄一、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該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均維持不變。

重要提示

警告：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權威金融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部分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亦須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並無在任何方面表示該等要約將告截止。

因此，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權威金融股份、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謹此提醒權威金融或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權威金融或中國集成證券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黃文集。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